附件1

**严厉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**

**明白纸**

 我国是生猪养殖和猪肉消费大国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。为进一步营造社会监督良好氛围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编制了本明白纸，目的是告知广大养殖户、从业人员非洲猪瘟假疫苗的严重危害，共同维护生猪生产恢复和产业稳定发展大局。

 一、假苗不安全，接种有风险。目前，我国和全世界其他国家均未批准非洲猪瘟疫苗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市场上售卖的任何形式的非洲猪瘟疫苗都是假疫苗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一旦使用，可能后患无穷。

二、违法必追究，犯罪追刑责。农业农村部对非法研发、生产、经营非洲猪瘟疫苗等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只要发现问题线索，将会同公安机关，一查到底、从严从重从快处罚；对违法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一律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，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、经营活动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使用危害大，风险最可怕。养殖场户使用非洲猪瘟假疫苗，不仅保护不了自家猪群，还会污染猪场和周边环境，特别是非法基因缺失活疫苗，能引发长时间、大范围的隐性感染，难以清除，导致育肥猪和种猪生产性能严重下降；不仅严重损害本场利益，还会损害整个地区的养猪产业，持续危害不可估量。

四、社会共监督，抵制守净土。防控非洲猪瘟是养殖者、兽药生产经营人员等广大从业人员的共同责任和义务，要坚决抵制假疫苗，坚决举报假疫苗，联合打击假疫苗。国家设立非洲猪瘟假疫苗有奖举报制度，举报线索查实的，农业农村部将对举报人员予以最高3万元的奖励。如果你是假疫苗的受害者，希望你积极举报并提供证据，查实后不仅予以奖励，主管部门还将支持和协助你维护合法权益。

 五、实践已证明，科学防控行。生猪恢复生产成效表明，饲养管理封闭、消毒隔离到位、早发现早处置，能够有效防范非洲猪瘟。养殖场户要始终树立生物安全防护意识，加强管理、科学防控，不断提升养殖环节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，有效阻断非洲猪瘟病毒传播。

 举报投诉电话：010-59192829，传真：010-59191652